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2025-031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尤建新	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补选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5年8月7日	自2019年6月28日起连续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将届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尤建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鉴于尤建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辞职申请将于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尤建新先生仍将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独立董事相关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尤建新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肯定和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1
转债代码:113043　转债简称:财通转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公司于2020年12月公开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财通转债”)进行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财通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评级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

中诚信国际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6月18日出具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5]跟踪0621号),中诚信国际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财通转债”信用等级为AAA。上述信用评级报告与本公告同期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4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5年6月18日簿记建档,并于2025年6月20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品种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2.3%。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本公司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本公司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6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发行了“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4武商SCP002,债券代码:012483154),发行金额5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为270天,票面利率为2.14%,到期兑付日为2025年6月21日。

公司已按期完成2024年度第二期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本次兑付的相关情况可查阅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30日(星期一)16:30-17: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制及网络文字互动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06月30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pebxJTR9f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06月30日(星期一)16:30-17: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30日(星期一)16:30-17: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制及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段仁民先生,独立董事张国明先生,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郑直先生,董事会秘书周方平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06月30日(星期一)16:30-17: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pebxJTR9f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06月30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综合管理部

电话:027-84287933

邮箱:dfac@dfa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7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2025年2月5日和2025年2月21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6日、2025年2月2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3月28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协议受让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259,600,267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47%。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0,221,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成交均价约为3.7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803.35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69,822,0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3%。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5-032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2.88元/股调整为12.71元/股,发行数量由85,403,726股调整为86,546,026股。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如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关于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具体条款如下:

(一)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2.8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6.10元/股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与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年末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值(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最近一年未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每股净资产值作相应调整)两者的孰高值(发行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如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二)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发行股票数量为85,403,726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二、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9元(含税)。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此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0日。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20日实施完毕。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现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数量(股)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数量(股)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2.88	85,403,726	110,000.00	12.71	86,546,026	110,000.00

(一)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12.88元/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9元/股=12.71元/股(向上取整保留两位小数)。

(二)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0,000.00万元(含本数),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12.71元/股计算调整后的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募集资金总额110,000.00万元/调整后的发行价格12.71元/股=86,546,026股(向下取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85,403,726股调整为86,546,026股,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5-023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退休离任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副总经理离任情况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刘慧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慧芳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会计机构负责人)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刘慧芳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慧芳女士辞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刘慧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刘慧芳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刘慧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副总经理(会计机构负责人)情况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会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许天鹏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会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天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附件:许天鹏先生简历

许天鹏: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间核算员、驻外会计、财务科长、资金结算科长,控股股东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财务部长,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星银湖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宇盛宏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天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5-024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股份、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6日以书面方式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少群先生主持,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会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并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许天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会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副总经理退休离任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三、备案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0日以书面或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在桐昆股份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蕾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新疆中灿综合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浙江磊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灿综合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新疆中灿综合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公司关联董事陈蕾、陈晖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陈智敏、刘可新、潘煜双、王秀华均投了赞成票,公司董事李圣军、沈建松、费妙奇、徐学根、沈祺超投了赞成票。

根据《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启动新疆鄯善县七克台矿区长草东露天煤矿项目建设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的后续发展,并为提升今后企业的盈利能力,打造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依托“上占资源,下拓市场”的发展思路,并结合集团公司延链、补链、强链的发展需求,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启动“新疆鄯善县七克台矿区长草东露天煤矿”项目”建设。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动新疆鄯善县七克台矿区长草东露天煤矿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新疆中灿综合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拟以支付现金1,542,726.21元人民币,收购浙江磊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磊鑫实业”)全资子公司新疆中灿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灿能源”)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磊鑫实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全部以现金支付,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磊鑫实业之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该项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人补偿承诺。

●风险提示:如上述交易涉及行政审批,本交易事项需在行政审批通过后生效。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2025年6月20日公司与持股5%以上股东磊鑫实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约定,桐昆股份以自有现金1,542,726.21元人民币(非募集资金)购买磊鑫实业全资子公司中灿能源100%股权。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先已认真审核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资料,并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陈蕾、陈晖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陈智敏、刘可新、潘煜双、王秀华均投了赞成票,公司董事李圣军、沈建松、费妙奇、徐学根、沈祺超投了赞成票。根据《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磊鑫实业之间关联交易不存在“金额达到3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况,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如上述交易涉及行政审批,本交易事项在行政审批通过后生效。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实施本次交易,修改、补充、签署、执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和文件,办理后续工商备案登记等其他一切事宜。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截至目前,磊鑫实业持有公司7.00%的股权,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磊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1月28日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光明路199号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光明路199号

法定代表人:陈士良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882448H

主营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纸制品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水果种植;蔬菜种植;油料种植;豆类种植;谷物种植;食用农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陈士良

磊鑫实业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

资信情况:磊鑫实业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状况:磊鑫实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一季度	2024年末
资产合计	623,606.47	627,602.52
负债合计	395,471.72	405,737.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134.75	221,864.82
营业收入	182,654.12	581,794.88
净利润	5,584.03	30,692.19
资产负债率	63.42%	64.65%
净资产收益率	2.45%	13.83%

注:磊鑫实业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交易标的:此次交易的标的为磊鑫实业持有的中灿能源100%股权。

中灿能源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资信情况:中灿能源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信息

1、名称:新疆中灿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住所: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鄯善工业园区柯克亚路8号-28室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7GWCCT5M

6、法定代表人:李胜海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炼焦;矿山机械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装卸搬运;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矿山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磊鑫实业	10000	300	100

9、截至2025年5月31日中灿能源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302,242,391.07
负债总额	300,699,664.86
净资产	1,542,726.21
项目	2025年1-5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437,998.50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根据标的公司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金额作为交易定价依据。交易双方以上述报表净资产价值1,542,726.21元为定价基础,经协商一致同意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542,726.21元。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浙江磊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新疆中灿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二)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转让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对应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0,000万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300万元)转让给受让方;根据新疆中灿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2025年5月31日,标的公司净资产1,542,726.21元,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542,726.21元(大写:壹佰伍拾肆万贰仟柒佰贰拾陆元贰角壹分)。

2、目标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为现金转账支付,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合计1,542,726.21元(大写:壹佰伍拾肆万贰仟柒佰贰拾陆元贰角壹分)给转让方。

(三)股权交付及过户时间安排

1、各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协助、配合公司办理目标股权转让所涉工商、税务备案等程序。

2、各方一致同意,目标股权的交割应在本协议生效且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10(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届时,以下事项应办理完毕:

(1)公司股东名册已经载明受让方持有目标股权;

(2)就目标股权转让,公司已完成其章程修改及相关工商、商务备案手续。

3、上述(1)、(2)项全部完成之日,为目标股权交割日(“交割日”)。

4、受让方自目标股权交割日起,依法享有目标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四)过渡期及期间损益约定

1、自2025年6月20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

2、在本协议成立后,各方应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积极促成本次股权转让,并依法履行各自相应义务,维护各方合法利益。

3、自本协议成立日至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成,各方本着诚信及善意的原则,对有关问题事先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在准备有关材料等方面积极配合,保证本次股权转让不出现人为的耽误和疏漏。

4、在过渡期内,除正常经营所需或者各方另有约定的以外,非经受让方同意,转让方应保证标的公司:

(1)不进行利润分配、资产处置等行为,但在本协议签署前公司已宣布的利润分配(如有)除外;

(2)不得为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第三人提供资金、资源或担保(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资金和担保除外);

(3)不得从事任何导致其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任何不利变化的任何交易、行为。

5、期间损益约定:各方同意并确认,过渡期内,若标的公司产生亏损或盈利,不调整交易价格。

(五)人员安置及公司治理

1、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职工的用人单位变更。

2、若受让方要求委派人员在公司,转让方应确保受让方对应的委派人员在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顺利任职。转让方原有担任或委派的高级管理人员均需根据受让方的委派要求而发生变动。

(六)税费分担

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如有),由各方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对于无法律明确规定应由一方承担的税费,由各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各方平均承担。

(七)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所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2、如转让方不按期办理将目标股份过户的,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合同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因转让方原因导致逾期办理目标股份过户手续超过五日的,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转让方按照股权转让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转让方承担受让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索赔支出的律师费、办案费、调查费、交通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是公司发展所需,相关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已认真审核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资料,并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本公司业务需要。公司与磊鑫实业之间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股权收购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陈蕾、陈晖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陈智敏、刘可新、潘煜双、王秀华均投了赞成票,公司董事李圣军、沈建松、费妙奇、徐学根、沈祺超投了赞成票。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股权收购的议案,公司关联监事郁如松回避表决,公司监事邱中南、屠腾飞、胡晓丽、李国霞投了赞成票。

根据《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磊鑫实业之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一)桐昆股份与磊鑫实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四)中灿能源财务报表

(五)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桐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0日以书面或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在桐昆股份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邱中南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新疆中灿综合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监事郁如松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本公司业务需要。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动新疆鄯善县七克台矿区长草东露天煤矿项目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新疆鄯善县七克台矿区长草东露天煤矿

●项目实施单位:新疆中灿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金额:项目工程建设总资金614,420.44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露天矿+选煤厂)232,694.44万元,建设期利息20,335.72万元,探矿权成交价381,726.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6,400.55万元。(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资金来源为自筹与申请银行贷款相结合。

●特别风险提示:

1、审批风险

目前该项目还没有获得政府相关有权部门正式批准,项目申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审批流程较长等相关风险。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会积极和相关部门进行沟通,提前准备好各种应对方案和措施,尽快落实审批相关事宜。

2、实施风险

本项目中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经济效益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面建议,审慎研究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市场风险

本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若出现市场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等情况,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现国内煤化价处于低谷期,若碳中和政策加速推进或新能源替代加速,可能挤压市场份额。此外,受政府政策调控,产能释放速度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适时关注市场变化情况,在加强项目管理和建设的同时,积极做好市场培育和团队建设工作,确保项目预期效益实现。

4、工艺技术风险

本项目建设的煤矿开采工艺虽为成熟工艺,但此项目后续运行阶段依然可能存在一定的工艺技术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引进专业技术人员,参考其它煤矿开采过程中所积累的经验,确保将此不确定性降低到最低程度。

5、运营风险(安全风险)

露天煤矿涉及爆破、运输等高危作业环节,安全生产标准执行不到位可能引发事故或监管处罚。公司将积极落实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煤矿安全管理的各项政策措施,以安全第一、